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9日下午13:30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15:00至2016年9月29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开晓胜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53973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6522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2611796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.7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42176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.8651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根据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2015年度报告的核查及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为关联法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，对此情形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。截止到目前已全部归还所资助资金及其所形成的利息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化管理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确保公司治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。

32539733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46589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朱金峰律师和高堂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